

**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事前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为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葛铁铭   
杨有红   
常小刚 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月23日